

拾壹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102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839,644 公尺、護岸 1,175,890 公尺、水門 1,293 座、其他設施 10,366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154,526 公尺占 75.87%、護岸 685,455 公尺占 58.29%、水門 886 座占 68.52%、其他設施 9,271 處占 89.44%；若與 92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6.73%、護岸增加 37.00%。

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102 年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23,083 公尺、護岸 8,887 公尺、環境改善面積 70.59 公頃、其他設施 51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占 100.00%、護岸 7,337 公尺占 82.56%、環境改善面積 69.19 公頃占 98.02%、其他設施 35 處占 68.63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23,083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5,032 公尺占 56.62%、環境改善面積 67.79 公頃占 96.03%、其他設施 25 處占 49.02%。

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102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41,513 公尺、護岸 34,586 公尺、水門 21 座、河道整理 24,169 公尺，其他設施 129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33,532 公尺占 80.77%、護岸 31,986 公尺占 92.48%、水門 17 座占 80.95%、河道整理 6,771 公尺占 28.02%、其他設施 99 處占 76.74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32,707 公尺占 78.79%、護岸 27,300 公尺占 78.93%，水門 17 座占 80.95%，河道整理 6,771 公尺占 28.02%、其他設施 98 處占 75.97%。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、搶修與構造物維護管理

民國 102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7,553 公尺、護岸 2,215 公尺、水門 55 座、其他設施 62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6,804 公尺占 90.08%、護岸 443 公尺占 20.00%、其他設施 48 處占 77.42%。

民國 102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0,196 公尺、護岸 21,288 公尺、水門 6 座、其他設施 150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9,011 公尺占 88.38%、護岸 21,128 公尺占 99.25%、水門 3 座占 50.00%、其他設施 121 處占 80.67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9,011 公尺占 88.38%、護岸 20,243 公尺占 95.09%、水門 3 座占 50.00%、其他設施 121 處占 80.67%。

民國 102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177 件，計有堤防 7,996 公尺、護岸 15,291 公尺、其他設施 264 處；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工程件數 127 件占 71.75%、堤防 7,599 公尺占 95.04%、護岸 14,034 公尺占 91.78%、其他設施 226 處占 85.61%，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

民國 102 年度構造物維護管理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552,733 公尺、護岸 12,704 公尺、水門 643 座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106,055 立方公尺、水防道路修補 112,514 平方公尺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26,634,049 平方公尺、其他設施 174 處，全部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

圖 14 河川防洪工程修建
民國 102 年

	堤防(公尺)	護岸(公尺)
總計	90,341	82,267
環境改善	23,083	8,887
防災減災	41,513	34,586
歲修	7,553	2,215
災害復建	10,196	21,288
搶修(搶險)	7,996	15,291